



目錄

一、健全縣政建設機構

(一)調整官治機構

(二)樹立民治機構

二、發展縣政建設事業

(一)舉辦戶籍

(二)測丈土地

(三)嚴密警衛

(四)發展交通

(五)整理財政

(六)改革徵收



1544953

(七) 普及教育

(八) 生計訓練

(九) 改良農業

(十) 推行合作

(十一) 公共衛生

(十二) 厲行禁煙

(十三) 簿募積谷

(十四) 訓練壯丁

(十五) 補充兵員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9 2673B

新之日本  
文庫

1900-1901



# 新都實驗縣縣政建設現況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截止)

新都實驗縣奉令成立，已逾一載。其使命為健全縣政機構，發展建設事業，

並培養人民自力改進其生活，而期以其實驗所得之有效方案，推行其他各縣，為革新內政之張本。其施政方針，一本總理遺訓，先行改編保甲，健全機構，舉辦戶籍登記，測丈土地，嚴密警衛，發展交通，以完成縣自治之基本要件，進而組訓民衆，掃除文盲，培養民治，改進生產，並普及公共衛生及救濟設備，以求三民主義之實現。一年以來，除普通各縣應辦事宜者外，其新興之實驗事業如左：

（一）健全縣政建設機構。

## （二）調整官治機構。

1. 改進縣政府組織：實驗縣未成立之先，縣府原共設三科，其第三科掌管建

份，性質各異，強之併設一科，反使效率減低，實驗縣成立後，遵照奉頒組織規程，將原有第三科教育部份割出，專設第四科掌管，以增效率。又以各科科員人數太少，爲增進效能起見，各科增設主任科員兼督導主任一人，與科長輪流赴鄉觀察督促，外部工作既能顧及，內部工作亦照常推動！至增設主任科員，雖兼督導主任，但仍在縣支主任科員薪，因此縣府行政經費，包括全縣各區督促指導人員經費，（即區署經費）不免較其他未裁撤區署之縣略有增加（每月預算書附後）。

2. 裁撤區署，設置縣政督導區：本縣面積縱橫，均不過五十里，什九爲平原，原編十四個聯保，設區署二以分轄之。考其實際，過半聯保至區署，反較全縣府爲遠且不便。復以縣境狹小，全縣人民均以縣城爲經濟集合之中心，隔日均至縣城集市交易，區署之地，反有老死而不需前往者。一切行政，由區署承轉，實不如縣政府直接指揮之爲靈活。爰裁撤區署，使縣以下之行政機構，直屬於縣政府，依據全縣人民經濟習慣之結合集市，劃分全縣爲五個督導區導。（督區主任由

縣政府各科處主任科員兼充，巡迴督促指導，使政府措施與民衆意見，易於宣達轉陳。凡督導區內各級行政人員，教育及建設等事業，均受督導主任之監督考核。所有裁撤區署之節餘經費，即以充實聯保組織。實行以來，較為便利。

3. 擴併保甲：本縣在辦理自治時代，共分為一百一十八鄉，十五鎮。後改為三百五十五保，十四個聯保。惟保甲編組，多未顧及人民經濟集合之習慣，及天然地理之限制，只求戶口數字之調整。且保之範圍過小，保長人選難得，其結果使組織僅具形式而無內容。爰依據人民經濟結合之習慣，及天然地理形勢，重劃保界。擴大保之範圍，減少保之數目，使保甲之編組，不僅在戶口之編制，並須劃清土地界限，俾適應各種建設事業之地域的基本單位。（保設保學校，保設合作社，保為警管區，保為衛生區，保為地籍區，保為戶籍區）如此，則管，教，養，衛，一切工作之推動，均屬同一之機構，自能使各種事業融為一體，以免除過去錯綜重疊，及彼此不相聯繫之弊。擴編結果，合全縣為一百三十八保，一千

三百八十七甲，分屬於十四個聯保。

(二)樹立民治機構：言民治，當先言民衆組織。民衆無健全切實之組織，即無民治之可言。良以中國廣大民衆，厥爲農民。言民衆組織，又當從農民入手。惟農民生活簡單，富有獨立性，且智識較低，習於散漫而少團結，不如工商界常集居城市，關係緊湊，容易發生嚴密之組織。國內過去現象，有工商業之組織，獨無農民之組織。有之，如農民協會等，固不爲士紳所把持。真正胼手胝足，躬耕隴畝之農民，罕有參與者。即參與，亦不能對其本身發生利益。以此謂爲民治組織，不若謂爲紳治組織。欲達全農民組織之目的，必先組訓少數純正優秀之農民，以之爲基幹，再逐年增加其人數，以擴大爲全民組織。而組織之中，首應脫離士紳包辦，次應使組織有共同活動之事業，此事業之選定，對於農民生活，尤應有不可分離之關係。以此，本縣去冬從每甲抽選優秀識字青年農民一人，合得一千二百八十七人，集中編隊，施以管，教，養，衛，之四種訓練，名曰鄉村建設。

服務員訓練。畢業後，除分別擔任各甲之壯丁班長，失學民衆之補習教育導生，表證農業改良之經濟團員，及義勇警察，各種勤務而外，復予以青年服務團之組織。凡鄉村建設服務員訓練之畢業學生，均爲團員。團部組織，分縣，區，聯，保，四級。各級團長，分別由縣長，督導主任，聯保主任，保長，兼任。團員中各級自選幹事若干人，負各級團部實際活動之責。在現階段爲官治輔導民治時期，俾在此過渡時期，官治機構與民治機構，相互連鎖，而無衝突之虞。亦即訓政之意也。其工作之第一步，由各聯團組織墾殖合作社，本年春季，曾合力開墾墳荒一千五百三十餘畝，一律種蒔大豆，秋收成效甚佳。第二步，正由各區團聯團，次第着手組織示範農田，用上述各墾殖合作社之股金，公積金，以租賃良田熟土，共同領種農場發給之優良種籽，如二九〇五改良小麥，檢定之優良水稻，改良葉菸，西紅柿等。所有技術上之指導，由縣農場負責；耕作由團員負責；統率管理，由各級團部幹事負責。作物孳息，提成供各級團部經費，餘悉分給各團員。

享受。以後本縣農業推廣，即以縣農場爲主幹，以區，聯，示範農田爲支幹，經濟團員爲細胞。農民欲習改良技術，欲得優良種籽，惟仰給於附近之示範農田。使舉殖合作社，及示範農田，成爲全農民之生命綫，非通力愛護，經營不可。逐漸農民科學識驗豐富，自治能力發達，則官治成分，隨以減低，即縣農場之管理，亦可完全付之於青年服務總團。從而形成強有力之農民自治組織。抑尤有進者，現行青年服務團團員，人數有限，期其新陳代謝，永垂勿替，應從另一種正在進行之農民生計訓練班，及民衆學校畢業生中，按照年次，選拔優秀農民，充當青年服務團各年次預備團員，遞次補正。全縣精壯農民，綜合不過二萬餘人，不數年可望全數吸入青年服務團範圍之內。青年服務團既有與團員生活發生密切關係之共同事業，其組織自必日益堅固，如此則青年服務團，形成民衆組織之中心，團員形成農民之領袖，以農民領導農民，不難實現自管，自教，自養，自衛之真自治組織。

## 二、發展縣政建設事業。

(二) 舉辦戶籍；戶籍爲一切行政之根據。本縣於去年七月藉暑期小學教員講習會之便，將小學教師一百五十人，加以訓練，使充任戶口調查員。自八月一日至八月五日，將全縣戶口調查完畢，即整理戶籍。僱用臨時書記二十人，繕寫戶口調查簿兩份。一份存戶籍室，一份分發各聯保辦公處。將原來調查簿，分發各保保存。各戶發給戶證，重訂門牌，并造製全縣壯丁總冊，以備徵兵徵工之用。統計全縣人口，共十五萬一千一百九十九人。由各保管警，負責清查戶口，及催告人事登記之責任。人事登記分：出生，死亡，結婚，離婚，遷徙，及創立新戶，撤除舊戶等，七種。其登記程序，由人民按登記事實，填具聲請單，交給各保管警。凡不能書寫者，則由管警代填。管警收單後，即行改正該戶戶證，及戶口調查簿，并將聲請單轉交各聯保。聯保戶籍員，即據以改正戶籍底冊，并於每月十日，二十日，及月終，三次彙轉縣府戶籍室。戶籍室除改正戶籍底冊外，并作每

月戶口變動各種統計。於是全縣戶口情形，瞭如指掌，即治安亦更有保障。人事登記，經一再抽查整飭，現在全縣人民，已成習慣。

(二)測丈土地：土地清丈，自去年九月十六日起，開始辦理。工作人員達七百。先勘繪保界，繼之按坵編號，繪製保圖，以次按戶逐坵丈量調查。閱二月，全縣告竣。共計二十二萬一千八百四十一坵；三十一萬三千二百四十五畝四分三厘五毫，其中僅水田一項，即佔二十三萬六千零八十四畝零一厘。較之過去徵糧畝分，(十七萬畝)實已超溢甚巨。可見失糧土地之多。嗣後繼續辦理造冊，公告，校對，并確立土地移轉登記制度。自四月十六日起，開始按坵頒發土地管業證。不特減免土地糾紛，而徵糧亦可依據土地歸戶冊辦理。剷除過去負擔不均，及胥吏中飽之弊。近日將全縣估定地價，統計竣事。綜計爲二千一百四十二萬九千四百四十二元八角，據此足爲改革稅制之準則。

(三)嚴密警衛：本縣係實行警衛合一的管區制度，於縣設警衛處，各區設分

駐所，各聯保設派出所，各保設管警。計全縣共有分駐所五，派出所十四，管警一百三十八名。其先爲學警訓練，招考高小畢業生一百五十名，施以戶籍，衛生，警衛，各種技能之訓練。去於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一月底訓練完畢。十二月一日開始警衛管區制度，分發學警於各保，擔任管警。管警於白日則分散各該管保工作，夜間及休息時間，則集中食宿於聯保派出所。受派出所警長之監督管理。其工作除衛生，戶籍，與治安外，并勸辦壯丁訓練事宜，兼任分隊附之職。壯丁巡邏守望，均受管警之監督指揮。實行警衛合一制度，不特節省經費，更增加防禦實力。此外更設置警衛隊三分隊，以擔任全縣游擊。故治安方面，得以鞏固。境內雖曾發生兩次劫案，但匪徒於兩小時內，全被緝獲正法，此後數月中尙未發生其他匪案。

(四)發展交通：鄉村電話爲通信利器，與政令之施行，治安之維護，建設事業之發展，均有極大之關係。縣有四十門總機一部，話機二十八部，路線二百三十

九公里。縣以下各機關各聯保辦公處，以及與治安有關處所，皆已裝置。并可與本縣聯界之成都，華陽，廣漢，金堂，新繁，彭縣，溫江等縣通話。全縣電話網業已建設完成。關於鄉村道路，已經修築敷用，縣城與各聯保間，皆可通行腳踏車；且有一部分并可通行汽車。行旅與運輸，均感便利。以地方財力關係，逐年改進，當可益臻完善。

(五) 整理財政：為減少行政上的糜費，增加合理的收入計，將縣金庫改為銀行存款制。一面重訂收支程序，一切收支均歸銀行直接辦理，使縣政府成為實際的收支機關，但不經手現金。並且絕對遵守預算，嚴格審核報銷。一年以來，本縣財務管理可謂已臻嚴密，同時為便於監督財政，公開財政，及供給確實之財政數字起見，特樹立完善之會計制度。每日依照銀行轉送之收支憑證，登錄賬項，以便任何人任何時間，均可看到縣財政之實際狀況。

(六) 改革徵收：以前本縣徵局收納稅款，從查驗以至收款記賬，均由一人總辦

，而百分之九十以上糧稅，全賴糧約裁票徵收，又僅採用「活串」，漫無稽考。以致徵而不繳，任意握存，流弊百出。自實驗縣成立後，首先實行內部牽掣制度，使查驗，核算，收款，給據，記賬等工作，各自獨立，互相監督。一面毅然裁撤糧約，責成區聯保甲，根據土地清冊，挨戶查驗糧票。并自本年上季起，改用「板串」，即先將稅票填好，然後開徵。從此狡黠者，遂無所施其技，而涓滴歸公矣。

(七)普及教育：本縣自建立政教合一之教育制度後，(縣設中學，每聯保有一完全小學，保設保學，甲設傳習處)為提高教育效能，擴大教育場所，培養抗戰建國之新力量計，工作重心，即在組織教育與導生傳習方法之推行。其辦法係根據『動』，『自動』，『羣動』的原則，實行分組活動，分團教學，分隊管理，分別運用於兒童及成人方面，以解決普及教育進程中入學人數膨漲，及師資，經費，諸問題。

在義務教育方面，除將小學由九五校增至九八校，其中已有十八校實行組織教育外，第四縣政督導區天緣橋聯保各校，於二十六年度下期，又附設甲傳習處八二處，招收男女失學兒童六六一名，以輔助義教之推行。查全縣學齡兒童計二一，三三五名，已就學者有一二七九五名，其餘失學兒童尙佔百分之四二。擬於二年以內，訓練師資，推廣組織教育，以達普及之目的。

至於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實施，曾於本年一月抽調全縣優秀壯丁一二八七名，（每甲一名，）分區開辦鄉村建設服務員訓練班，除授以『管』，『養』，『衛』，各方面之知能外，關於『教』的方面，曾施以導生訓練，以推動民教。計第一期全縣共設傳習處一七九處，失學青年接受傳習者五八六二名，本期爲加緊戰時民教之實施計，現正登記教師，全縣暫設民校六〇班，與導生傳習相輔而行。共招收學生二千四百名。

(八) 生計訓練：此種制度，是以教育方法推廣農業，授農民以農業科學智識，

及改良生產技術。以督導區爲巡視區，各設農業技術指導員一人，以聯保爲輔導區，置輔導員一人，依農作季節，巡迴輔導。以保爲施教區，設一生計訓練班，挑選優秀青年農民，於每隔十日夜間，集訓一次。更於班內挑選優秀生計訓練學生爲經濟團員，實施各種表證，使負責推廣優良品種，與農作方法，再將經濟團員，組成各級青年服務團，集體經營農業改進事業，俾農民領導農民，易資普偏

永久。本年水稻選種已達四百一十三萬四千穗，元平菌堆肥速效法推廣及五千戶，二九零五小麥參與表證者達一百八十九畝，皆利用生計訓練組織，獲此成效。現全縣共有生計訓練班七十七班，生計學生二千一百三十五人，并選出負責表證之經濟團員五百七十九人，表證事項，計達十一種。

(九) 改良農業：本縣爲綜管全縣農業改良及農業推廣起見，特設置縣立農場，以表證繁殖推廣爲主要工作。凡省立各技術機關，研究實驗之結果，均由縣農場先作區域試驗，結果良好，則大量繁殖推廣於普通農民，如：

1.二九〇五號改良小麥，去年在本縣表證一百八十九畝，平均每畝能增加產量百分之二五·六，本年已將是項麥種全數收回，可推廣五千餘畝，全縣普遍栽種，可望增加生產二十萬元以上。

2.再生稻，雙季稻，及本縣選出之水稻一種，（縣人俗呼洋谷子）本年在本縣開始表證，可增加生產百分之二十五到五十五，全縣普遍推廣，可增加生產一百二十萬元以上。

3.改良菸草，在去年已引種紙菸品種三百二十七種，已有十餘種栽培成功！

4.園藝，注重介紹果樹新品種，使新都二萬餘戶農家，均能利用住宅前後之隙地，栽培果樹，同時使新都九千餘畝墳荒，除墾殖作物外，盡量變為果園，并

引種各種新品種。

5. 森林，大量繁殖油桐及楠木，計已採油桐籽種三石，楠木籽種一石餘，已育成楠木幼苗三萬餘株，注重河堤造林及公路植樹，並就各聯保設置特約苗圃與示範林場，現已普遍推行。

6. 動物，注重用優良公豬改良本地豬種，已設配種場四處，免費與本地母豬交配，並逐漸取締劣種公豬。本年猪丹毒預防注射，共注射三百五十頭。

7. 肥料，注重推廣瓦平菌堆肥，本年已推廣五千一百五十餘戶，共約五十萬斤。

(十) 推行合作：新都以前無合作事業，實驗縣成立後，始有合作社之組織。其先與農本局合組合作金庫，資本十萬元，農本局出九萬四千五百元，縣府出五千元，餘額即由各合作社投資。計各社投資逐漸增加，已由四百九十元增為二千五百元，近厲行增員增股運動，期資金能自給自足。放款總額，除本庫資本已全部放出外，又從農本局透支六萬元，利息極低，僅月息九厘而已。其次於各保組

織信用合作社，各聯保組織墾殖合作社。現已登記之信用合作社達八十六社，距一保一社之目標，僅差百分之廿三，所差之數，或已組織，或已發動，只缺考核及登記之手續，十月底即可完成一保一社之計劃。全縣十四聯保，除城區外，其餘十三聯保，各組一墾殖合作社，開墾墳荒，面積達一千五百三十餘畝，當可增加相當之生產。此外尚有捲菸生產合作社，消費合作社，浴室公用合作社，合作茶園等組織。各信用合作社多附設簡易農倉，辦理農產品抵押運銷，明春即可收效。全縣農民參加合作組織者，凡四千六百九十二人，佔全縣戶數百分之十八。現正努力於各社社務業務之發展。計預本年內將縣單位之合作經濟制度，奠定基礎。

(十一) 公共衛生：本縣過去無衛生設備，實驗縣成立後，以衛生關係民族健康與國勢盛衰，尤爲抗戰中後防必要之設備，特於縣設衛生院一，區設衛生所五，保設衛生員一百三十八人。衛生員即各保之管警兼任，各有醫藥箱一個，可治

療普通常有之疾病十二種，隨時巡迴於各該保內，以遷就病人之需要。凡衛生員所不能治療者，送之衛生所，衛生所不能治療者，送之衛生院。衛生員治療疾病，完全免費，衛生所及衛生院，則稍取藥費，對於貧苦，仍得免費。實行以來，全縣流行疾病，未嘗發塊。種痘接生與防疫針之注射，均普及於全境。自上年九月成立衛生院，本年一月成立衛生所，至本年六月以前之統計，衛生員診病爲一七八〇七人；各衛生所診病爲一九一七人；衛生院門診爲二一四四人；住院爲一九二人；學校體格檢查學生爲一二七九五人；種痘爲三四一〇人；防疫免費爲六五三人。

(十二)厲行禁煙：禁煙辦法，第一步爲清厘煙民。新都於去年九月曾飭令保甲澈底清查具結，全縣共有煙民二千五百零三人。第二步爲強制戒煙，特設戒煙一所，以十五日爲一期，每期戒除一百五十人，其醫藥伙食概由公家供給。自本年四月起傳戒，現已戒除一千五百餘人，預計一年內可掃清全縣煙民。經戒斷出

所之煙民，仍隨時抽籤調驗，復吸者依法治罪，現經判處徒刑者共七人。

(十三) 繳募糧穀：今日辦理積谷，不僅調劑民食，而且關係國防，本縣奉辦積穀，以戶爲標準，每戶積谷一石，全縣二萬八千餘戶，即應積二萬八千餘石。自二十五年開始分三年積成，第一年積十分之四，應爲一萬一千餘石，但前任因時間倉促，僅積到二千石，相差九千餘石；實驗縣成立後，爲積穀之第二年度，按照規定應積十分之三爲八千餘石，除收足妥實封存各聯保外，並將前任短收之九千餘石一併收清，集中縣城驗封保管。本年度應募之八千餘石，現正募集中。

(十四) 訓練壯丁：社會軍訓爲義務徵兵之初步，當此抗戰期中，全國各處，莫不積極進行。新都社訓，在政府機關爲各級公務員訓練，自本年一月十二日起，至三月十日結束。在民間則爲壯丁訓練，分兩部進行：一爲幹部訓練，有在營模範總隊及班長訓練之兩種，前者一百二十名，於去年畢業，後者一千一百七十

名，於本年二月十五日畢業；二為壯丁訓練，按聯保及保之區域，全縣分為十四聯隊，一百三十八分隊，以在營模範隊畢業隊員為分隊長，各保管警為分隊附，班長訓練班學員任班長，壯丁共八千餘名，於三月一日開始訓練，五月十五日舉行出隊式，現正加緊編制義勇壯丁隊。

(十五)補充兵員：自全面抗戰展開以來，兵員補充至為迫切，本縣先後奉令申送義勇壯丁，截至本年十月底為止，應送足定額一千五百九十九名，並限於九月底提前送足。本縣得保甲人員之認真辦理，與夫人民之踴躍應徵，已於九月二十五日以前，申送足額，並多送一百二十九名。實計本年十一月應送丁額，亦已送足。

(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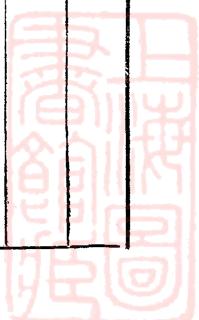
新都實驗縣縣政府行政經費月支預算書  
支出經常門

科	目	月支預算數	備
第一款 新都實驗縣縣政行政經費	三五九五	○	實驗縣因裁撤區署所有各區督促指導人員薪資均在縣政開支故較他縣略有增加

新都實驗縣縣政建設現況

二〇

第一項	俸給工餉		一九九五	五〇			
第一目	俸	二四一八	八〇				
第一節	長官俸	二一六	〇〇	縣長一員月支如上數			
第二節	祕書俸	一二二	〇〇	祕書一員月支如上數			
第三節	科長俸	三九二	〇〇	科長四員每月合支如上數			
第四節	科員俸	九二九	八〇	主任科員五人科員十六人每月合支如上數			
第五節	技術指導員俸	二二〇	〇〇	技術指導員四人月各支五二・五〇元合支如上數			
第六節	僱員薪資	五五九	〇〇	辦事員十三人書記十一人每月合支如上數			
第二目	工資	一七九	七〇				
第一節	公役警資	一七九	七〇	公役十八人每月合支如上數			
第三目	警餉	三九七	〇〇				
第一節	政隊公費	三九七	〇〇	上隊長一員警長三人警士三十六人炊事兵二人每月合支如			
第二項	辦公費	四二〇	〇〇				



第一目 文 具

一四五

第一節 紙 張

八〇〇〇

第二節 筆 墨

二〇〇〇

第三節 簿 籍

一〇〇〇

第四節 雜 品

三五〇〇

第二目 郵 電

三五〇〇

第一節 郵 資

三〇〇〇

第二節 電 費

五〇〇〇

第三目 印 刷

六〇〇〇

第一節 刊 物

三〇〇〇

第二節 雜 件

三〇〇〇

第四目 購 置

四五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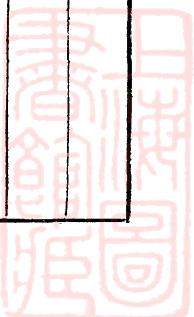
第一節 器 械

三〇〇〇

新都實驗縣縣政建設現況

一一一

	第二節 書報	一五	〇〇
合	第五目 消耗	一一〇	〇〇
	第一節 燈火	三五	〇〇
	第二節 茶水	二〇	〇〇
	第三節 薪炭	三〇	〇〇
	第四節 雜支	二五	〇〇
	第六目 修繕	二五	〇〇
	第一節 房屋	二〇	〇〇
	第二節 器具	五	
	第三項 特別費	一八〇	〇〇
第一節 公費	特別辦公費	一八〇	〇〇
合	計	三五九五	五〇



# 出版物目錄

## 甲，已出版者

一，新都實驗縣縣政建設三年計劃

二，二十六年內新都實驗縣縣政週刊

三，二十七年內新都實驗縣縣政月報

四，戶籍概要

五，縣政建設之步驟與方針

## 乙，在印刷中者

一，法規彙編

二，縣政建設之理論與實踐

## 丙，在編輯中者

新都實驗縣縣政建設實驗集(七種)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9 26738



秘書處編輯室啟

53  
館

